

「台灣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」獎助辦法

主辦單位：台灣教授協會

獎助內容：

台灣教授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促進台灣主體性，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台灣民主與社會發展、台灣人文藝術精神等之學位論文，特訂本會獎助台灣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獎助對象：

凡於二年內以台灣相關研究為主題，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，均得申請。

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一份 (如附件一)
2. 研究所成績單一份
3. 學位證書影本 (應註明“與正本相符”字樣)一份
4.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
5. 畢業論文及電子檔(PDF)各一份

申請辦法：

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，於每年 **7月1日至7月31日**(以郵戳為憑)寄送本會 (106 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4號14樓之6) 秘書處收。

獎助金額：

碩、博士各 1-2 名額，**博士 5 萬、碩士 3 萬**，但得視申請狀況，調整名額。

審查方式：

1. 本會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步審查。
2. 初步審查合格者，由本會教授組織之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核定後以 E-mail 通知申請者。
3. 審查標準
 - 甲、主題之創新性 (20%)
 - 乙、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與完整性(40%)
 - 丙、內容之意義與價值(40%)

獎助金撥款：

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會通知一個月內，檢具加印註明「本論文獲○年台灣教授協會台灣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」字樣之論文一冊、光碟片一片、收據（如附件二）及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，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，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